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六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孙朝忠，男，1976年12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1年6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朝忠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孙朝忠、代为军、孙朝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21327元，案件公告费用人民币600元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孙朝忠、代为军、孙朝方承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9月10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朝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五监区为后勤监区，该犯在仓储中心参与生产劳动，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21327元（未缴纳）；案件公告费用人民币600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21327元（未缴纳）；案件公告费用人民币600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孙朝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孙朝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 {{gz}}（公章）2024年4月15日 |